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感恩節特會信息綱目  
總題：需要對主的恢復有新鮮的異象

第六篇信息  
申言—得勝者的功用

讀經：林前十四1，4下，12，23～24，31，39

**壹 在林前十四章裏申言是為神和基督說話，並說出神和基督，將神和基督供應並分賜給人：**

- 一 申言也是豫言，豫告，豫測。
- 二 在林前十四章，申言並不包含豫言—3，24節。

**貳 按林前十四章的方式申言，乃是在召會聚會中實行的，且是為着召會的建造—23～24，4～5節。**

**參 按林前十四章的方式申言，使有追求的人得以超越，而建造召會—12節。**

**肆 所有的信徒都能申言，都有義務申言，並且都應當切慕申言：**

- 一 所有的信徒都能申言—『你們都能一個一個的申言』—31，24節。
- 二 所有的信徒都有義務申言—23～24節，參羅—14～15。
- 三 所有的信徒都應當追求、尋求、並切慕申言—林前十四1，12，39。

**伍 在林前十四章保羅囑咐眾聖徒都要在召會聚會中申言：**

- 一 保羅在這章裏使用一些動詞以鼓勵聖徒申言：

- 1 追求—1節。
- 2 切慕—1，39節。
- 3 尋求—12節。
- 4 超越—12節。
- 5 學習—31節。

- 二 保羅鼓勵眾人都申言：

- 1 『我願意你們都…申言』—5節。
- 2 『你們都能…申言』—31節。
- 3 『若眾人都申言』—24節。
- 4 『他就被眾人勸服』—24節。
- 5 『他就…被眾人審明』—24節。
- 6 『各人或有』—26節。

**陸 我們需要看見按林前十四章的方式申言的組成：**

- 一 第一，我們必須有對神、基督、和屬靈事物的認識與經歷—參約壹—3。
- 二 第二，我們必須有發表，將我們對神、基督、和屬靈事物的認識與經歷說出來—林前二13，彼前四11，弗六19～20。

- 三 第三，我們需要有在神聖光照下對我們所處情形和環境的眼光—參瑪二7，啓一20。
- 四 第四，我們需要內住之靈即時的感動，激勵我們的靈說話—提後一6~7，四22，林前十四32。

## 柒 我們需要看見以利沙伯和馬利亞申言的榜樣：

- 一 以利沙伯申言的榜樣見於路加一章三十九至四十五節：
  - 1 這七節經文的內容指明施浸者約翰的母親以利沙伯，是活在神的面光中並在與主的交通裏，她與主有持續不斷的交通。
  - 2 這幾節經文也給我們清楚的看見，她對主在地上的行動有屬靈的認識和關切—參44節。
  - 3 以利沙伯一聽到馬利亞的問安，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，她就在靈裏被激動—41，44節。
  - 4 她既在靈裏被激動，就立刻接受聖靈即時的感動，（41下，）並藉着運用她的靈，（42上，）得以發表出來：
    - a 以利沙伯在申言時，祝福那到她這裏來的馬利亞—42，45節上。
    - b 藉着運用靈，以利沙伯就能認出主的作為—43節。
    - c 藉着運用靈，以利沙伯就有發表，豫言在路加一章三十至三十七節天使對馬利亞所說的話必要成就，並印證這話—45節。
- 二 馬利亞申言的榜樣，比以利沙伯的更深更高—46~55節：
  - 1 首先馬利亞的靈以神她的救主為樂，然後她的魂尊主為大—46~47節。
  - 2 馬利亞申言的發表是根據她對聖經的認識；她的申言都是由引自舊約的話所組成。
  - 3 馬利亞申言的發表是根據她對神的認識和經歷—48~50節。
  - 4 馬利亞申言的發表是根據她對神在人身上所施之對付的認識—51~53節。
  - 5 馬利亞申言的發表是根據她對神向她列祖所施憐憫的認識—54~55節。

## 捌 我們需要看見申言的基本構成：

- 一 第一個基本構成，乃是個人對聖經的認識：
  - 1 我們必須按字面熟悉神的話：
    - a 我們必須按字面熟悉神的話，如同主在馬太四章四節、七節、十節那樣—參申八3，六16，13。
    - b 我們必須按字面熟悉神的話，如同使徒保羅在羅馬一章十七節，三章四節、十至十八節那樣。
  - 2 我們必須認識神話語的深意和屬靈的意義：
    - a 馬太二十二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所啓示，主對出埃及三章六節的領會，是認識神話語深意的例證。
    - b 希伯來二章五至九節所啓示，使徒保羅對詩篇八篇四至八節的領會，是另一個認識神話語深意的例證。

- c 我們也能從行傳十三章三十三節所啓示，保羅對詩篇二篇七節的領會，看見他對神話語深意的認識。
  - d 我們也可以在約翰三章十六節找到聖經的深意，這是聖經最深奧的經節之一；簡單的說，這節的意義是，創世記一章所啓示的三一神，愛屬撒但世界裏有蛇性的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，就是神聖三一的第二者，在成為肉體裏賜給他們，以蛇的形狀為他們死，作他們的代替，且成為賜生命之靈，叫凡信祂作他們救贖主的人，可得重生，憑着祂自己作為賜生命之靈而得着永遠的生命，成為神的眾子，（約一12，來二10，）並成為祂的許多弟兄，（羅八29，）構成祂的身體，召會，（弗一23，）作祂的擴增和祂的新婦，以滿足並彰顯祂；這要終極完成於啓示錄二十一至二十二章所啓示的新耶路撒冷，以顯明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，好完成祂永遠的經綸。
  - e 保羅對神話語屬靈意義的認識，可見於加拉太四章二十二至二十六節所啓示，他對創世記十六章十五節和二十一章二節的解釋；這也可見於以弗所四章八至十節裏，他對詩篇六十八篇十八節的解釋。
- 3 在得着個人對聖經的認識這事上，我們也需要在神話語中得着屬靈的亮光，並看見屬靈的異象—賽一1，二1，十三1，十五1，參林前十四26，啓一11，弗一10，三9，提前一4，羅十五16，彼前二5，9。
- 二 申言的第二個基本構成，是個人的生命經歷—徒五20，約壹一3。
- 三 在說出正確的申言這事上，我們不該黏於個人的經歷、見證、感覺、想法、意見、感情、以及對任何人物的反應。

#### **玖 我們需要看見申言的基本攔阻：**

- 一 申言乃是為神和基督說話，並說出神和基督；這樣的說話是與神和基督的說話之靈合作—撒下二三2，徒六10，參來一1~2：
  - 1 那靈總是豫備好，期盼同着我們並藉着我們說話。
  - 2 然而，我們並不總是與那靈合作說話。
- 二 我們在與那靈合作說話上的攔阻，乃是我們天然的人與我們的個性和習慣。
- 三 勝過我們的攔阻之路，乃是反我們天然的人和我們的個性、習慣；我們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，（羅六6，加二20，）我們該留在十字架上。

#### **拾 得勝者就是申言者之豫表的應驗：**

- 一 所以當使徒保羅說到召會該怎麼聚會的時候，他強調而且高舉申言—林前十四1，3~6，24，31，39。
- 二 申言，把基督說到人裏面，會使你成為得勝者。
- 三 申言乃是得勝者的功用。